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 算人　郭亦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燿榜間塗銷抵押權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9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9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有原確定裁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聲請人雖以原確定裁定有違以原就被原則、政府貪瀆及政黨獻金，違背三權分立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云云，然其所陳理由實係指摘原確定判決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而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前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